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廉）环罚告字〔2025〕11号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罗文强

居民身份证号码：440822197011116910

住所：廉江市河唇镇红湖农场十二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3月22日，根据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移交线索，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会同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工作人员对你位于廉江市河唇镇红湖农场十二队的鱼塘开展执法检查。2025年3月22日，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工作人员拍摄的视频中显示，你鱼塘利用抽水泵通过设置的蓝色软管将鱼塘水抽排至鱼塘北面的荔枝地后再回流至鹤地水库。现场检查时，你鱼塘正常养殖，鱼塘存有鱼塘水，现场可见鱼塘内有抽水泵通过设置的两条蓝色软管连接鱼塘和鱼塘北面的荔枝地边缘，抽水泵已停止抽水，鱼塘北面的荔枝地边缘的两条软管口周边有鱼塘水回流至鹤地水库内的痕迹，除荔枝地边缘软管口附近的一颗荔枝树底表土以外，其他荔枝树底表土未见有浇灌痕迹。经查，你鱼塘位于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位于水库东南面），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地表水 III 类水

域；鱼塘面积约为 40 亩，与水库之间相隔有一条约 4 米宽堤坝的临库鱼塘，未配置废水收集池、生态塘等污染防治设施。廉江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分别对鹤地水库洞宾桥（对照点）、鱼塘塘内以及鱼塘西北面坡地水库区取水样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鹤地水库洞宾桥（对照点）水样高锰酸盐指数为 5.2mg/L，氨氮为 0.093mg/L，总氮为 1.16mg/L；鱼塘塘内的水样高锰酸盐指数为 14.4mg/L，总氮为 4.96mg/L；鱼塘西北面坡地水库区的水样高锰酸盐指数为 4.0mg/L，总氮为 2.86mg/L。现场检查时你全程陪同，但拒绝在检查材料上签名确认。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为证：

（一）你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提供居民身份证截图 1 张，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进行打印，证明你的身份信息。

（二）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现场执法照片及视频，廉江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廉江环境监测(测)字(2025)第 G034 号]，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提供的《环境违法行为视频证据移交书》及视频光盘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41 号），证明你鱼塘位于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四）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

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和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新建排污口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复查时你已停止清塘，并清理水泵和全部软管，综合考量你违法情形和鱼塘现场整改情况，我局拟对你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新建排污口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本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权要求听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如果要求听证，可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

听证申请，视为你放弃听证。我局将依法作出正式处罚决定。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北 56 号

联系电话：0759-6677193

